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3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偿款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4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泰黄金”)通过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部分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根据公司与该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玉龙矿业在交割日前产生的应缴未缴采矿权出让款以及未在《购入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并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税费,均由交易对方承担。”(上述重组事项详见2012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年5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玉龙矿业收到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下发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催缴通知书》,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要求玉龙矿业缴纳2005年-2014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滞纳金合计89,655,155.54元。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上述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滞纳金主要由该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按照其重组前持股比例承担。

2020年6月29日,银泰黄金收到该次重组交易对方补偿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滞纳金,玉龙矿业也已将上述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滞纳金全部缴清。该次补缴的矿产资产补偿费及滞纳金主要由重组交易对方按照其重组前持股比例承担,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5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9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一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2020年第一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39、包97的预中标人;在2020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3、包42、包87的预中标人。上述五个标包预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3,075.31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02%。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20OTL00721001)共推荐192个标包,本公司为包39、包97的预中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招标编号:0711-20OTL05621001)共推荐88个标包,本公司为包3、包42、包87的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2020年第一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062940599430_2018060501171107

2020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062940579110_201806050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另行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5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30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2018、201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0-05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0,209,475股,占总股本的6.50%。

一、股份质押延期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宏运资本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209,475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回购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否	180,209,475	否	否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6月30日	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0
合计		180,209,475							100	6.5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质押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主要原因是股东资金周转,具备履约能力,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宏运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209,475股全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见上表。

二、宏运资本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昌春秋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昌春秋”或“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目标公司投资总规模为60,000万元人民币,春秋电子占比65%,投资额为39,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为分步投入,目标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春秋电子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后续出资视目标公司经营进展而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春秋电子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30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与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拟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两年内增资至人民币20,000万元)。双方约定在目标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为:春秋电子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65%,上海摩勤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5%;双方在注册成立后的目标公司中持有股权、持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解散时剩余财产分配亦依照该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目标公司注册成立后,若需增加注册资本的,双方依然按照该比例以同等条件增资。

目标公司投资总规模为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0,000万元人民币以双方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方式完成,其余30,000万元人民币以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再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董事会针对该投资事项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尽职调查,包括对投资协议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内容。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31328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国鹏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9幢5层501室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技术、信息科技、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文生

(二)投资协议主体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IOT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上游产业链整合,近几年,上海摩勤根据自身优势,在以下几个领域内不断优化上游供应链能力:

模具精密制造:参与手机,平板电脑外壳研发和设计,解决物料瓶颈;

集成电路板设计及制造:优化关键物料,进行联合开发,形成手机、笔电ODM 制造核心竞争力;

智能制造:结合消费类电子生产工艺, 提升自动化设备设计和研发,提高生产效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创建于2005年,是全球领先的多品类智能通讯终端研发设计公司(智能通讯终端ODM),产品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及IOT产品。

(三)投资协议主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金额(元)
资产总额	732,542,150.45
资产净额	281,473,658.15
营业收入	20,452,830.18
净利润	156,101,759.65

上述财务指标数据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拟申请注册的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南昌春秋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两年内增资至人民币20,000万元)

拟注册地:江西南昌高新区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塑胶件、金属件、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

(二)投资标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序号	主要投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9,000	6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3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60,000	100	

(三)投资标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一名董事由上海摩勤推荐的人选担任,董事长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董事长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一名监事组成,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

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概述

1、春秋电子、上海摩勤拟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2、目标公司注册地为江西南昌高新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和生产基地设立在江西南昌高新区。

3、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装配、塑胶件、金属件、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5、目标公司存续期间:由双方进一步磋商后确定。

(二)共同投资的总规模、投资比例、投资方式

1、项目投资总规模为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0,000万元人民币以双方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方式完成,其余30,000万元人民币以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再投资。

2、双方约定在目标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为:春秋电子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65%,上海摩勤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5%;双方在注册成立后的目标公司中持有股权、持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解散时剩余财产分配亦依照该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目标公司注册成立后,若需增加注册资本的,双方依然按照该比例以同等条件增资。

3、春秋电子和上海摩勤均以货币出资。

4、双方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应于目标公司成立之日(即目标公司设立时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

(三)利润分配和风险负担

1、投资双方依照出资比例分配目标公司利润。

2、投资双方以认缴出资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3、目标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四)目标公司事务管理和组织结构安排

1、春秋电子提供自身资源支持和协助目标公司实施所有管理、运营事务;上海摩勤应提供自身资源支持和协助目标公司销售渠道的建立、维护和终端客户对目标公司的供应商认证事务;双方应发挥各自优势,全力扶持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

2、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一名董事由上海摩勤推荐的人选担任,董事长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董事长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一名监事组成,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

4、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春秋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

5、目标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由春秋电子负责完成,上海摩勤根据春秋电子要求提供配合。目标公司登记注册成立后,由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

6、其他有关管理事宜依照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执行。

(五)保密

1、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以及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可能不时向对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商业、营销、技术、科学或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在披露当时被指定为保密资料(或类似标注),或者在保密的情况下披露,或者经双方的合理商业判断为保密资料(“保密资料”)。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以及随后两年内,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于除本框架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外其它目的;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人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传递文件时双方都需在文件上标注“保密”并在邮件中备注

2、本框架协议各方知情人士在春秋电子就本交易发出公告前不得交易春秋电子的股票。

(六)业务优先合作权利

1、目标公司与上海摩勤的业务合作中,上海摩勤及上海摩勤的股权关联公司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包含但不限于价格、交期、品质、售后等差异的情况)应给予目标公司更多订单支持,同时目标公司应给与上海摩勤(或上海摩勤指定的合作伙伴)最佳商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交付、交期、付款周期等)。

2、目标公司在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上海摩勤和春秋电子一样享有优先合作权。

(七)框架协议的效力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用投资协议或关于本项目的进一步的协议取代本框架协议之日。在上述协议或文件签署之前,本框架协议为双方执行及最终确认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本框架协议未定事宜,均待双方进一步充分磋商后另行议定。本框架协议有关约定及精神应进入或体现在将来签署的公司章程中。

(八)其他

1、对本框架协议进行修改,需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框架协议项下权利或义务。

3、本框架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框架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4、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的,相关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相关争议提请被告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做出的决定,但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LNG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家单船公司与联合卖方于2020年6月30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为三家单船公司建造3艘17.4万方LNG运输船舶,3艘船舶总价约为5.54亿美元。

●三家单船公司与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CO., LTD签署租船合同,租期为自各船交船日起20年(附两次延长选择权)。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的临2020-020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间接持股70.71%的联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联荣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及联达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上述及以下统称“三家单船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LNG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和租船合同。

二、合同方介绍

1、船东及买方:联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联荣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及联达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系联合液化气体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液化气体”)在香港成立的三家单船公司,各单船公司注册资本约为4,200万美元,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运输。

联合液化气体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LNG”,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其另一方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佳仕福船务(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其60%、21%及19%股权。

2、卖方: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贸”)作为联合卖方。

沪东中华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造船及船舶维修业务。

中国船贸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船舶买卖经纪。

3、承租人: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CO., LTD(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石化产品进出口及转口、销售、仓储业务;炼油、化工、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设备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经批准的项目和其它经营活动。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卖方、承租人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

三、各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造船合同

签署时间:2020年6月30日。

合同签署方:三家单船公司作为买方;沪东中华及中国船贸作为联合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根据造船合同,沪东中华及中国船贸共同及个别同意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船坞设计、建造、下水、装配及完成船舶并出售及交付予买方,买方同意按照合同的约定购买并接受船舶交付。

根据造船合同,船舶舱容为174,000立方米,载重量为80,000吨。

根据造船合同,各艘船舶的合同价格约为1.85亿美元,3艘船舶总价约为5.54亿美元。买方应向卖方根据造船进度分四期支付船款,具体为签约10%、开工10%、铺底10%和交船70%,第四期船款将根据造船合同的若干情况(其中包括船舶延迟交付及性能瑕疵的费用补偿及违约赔偿金)进行调整。

交船期:3艘174,000立方米的LNG运输船舶预期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交付。

2、租船合同

船东:三家单船公司

承租人: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CO., LTD

租期:上述三艘船舶建造完成后,将出租给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CO., LTD,租期为自各船交船日起20年,缓冲期为前后30日(承租人具有选择权)。承租人有权将租船合同连续延长2次,每次最多为5年,缓冲期为前后30日(承租人具有选择权)。

租金:各船的日租金包括根据确定收益率下的船舶成本(含融资成本)及根据综合物价指数调节的操作成本,项目租金及收益率符合当期LNG市场水平,具体需待后续融资协议落实及船舶交付时方可确定。

四、签署LNG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签署LNG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将进一步扩大本集团LNG船队规模和市场份额,增强本集团盈利能力以及抗周期能力,符合本集团发展LNG运输业务的战略要求。上述三艘LNG运输船舶的建造及租赁有助于增强本集团与中国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之间的业务联系,巩固本集团LNG运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本公司测算,此次造船合同和租船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的各项适用百分比比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此次签订的造船合同和租船合同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上述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范玉顺先生、王芳女士、杨小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

因北京市疫情防控原因,原定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法华寺22号院中协宾馆一层会议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会议室。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本次公司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现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一、变更地点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原定于2020年7月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法华寺22号院中协宾馆一层会议室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北京市疫情防控原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会议室。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本次公司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变更地点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

2、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

4、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0年6月30日,会议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其中监事亢伟女士、李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仁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0年6月30日,本次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冬生先生、邓莹女士回避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提案进行了表决,未有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冬生先生、邓莹女士回避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提案进行了表决,未有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3)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冬生先生、邓莹女士回避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提案进行了表决,未有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4)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冬生先生、邓莹女士回避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提案进行了表决,未有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5)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朝晖女士、王毛安先生、陈强先生、栾兰先生、徐谦先生回避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提案进行了表决,未有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在董事会授权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1-2年营业网点规划方案的提案。会议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市场竞争变化情况,对连续亏损或区位设置不合理的分支机构进行撤并;同时,在未来1-2年内新设不超过8家分支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白水县郭家山村基层组织与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的提案。会议同意公司以捐赠方式向白水县扶贫资金专户一次性预付扶贫资金58万元,用于郭家山村基层组织与文化设施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白水县郭家山村“爱心超市”捐赠货品补给资金的提案。会议同意公司向白水县郭家山村“爱心超市”捐赠2万元货品补给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拟收取费用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相关内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授权决策范围内,无